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致害严重的
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农禾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防控与补偿项目（一标段）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一标段）

项目地点：略阳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护农狩猎野猪工作。根据护农狩猎需要，在全县共组建护农狩猎队野猪队伍 1 支，采用笼捕+猎狗辅助的方式，完成护农狩猎野猪任务 145 头，猎捕后的野猪按照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

2、服务清单详见经批复后的《汉中市略阳县 2025 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防控与补偿项目实施方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元）。

第三条 支付时间和方式

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元）；

2、按照项目进度，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 元）；

3、待乙方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资料。

(2) 甲方应尽可能为林区安装和工作提供方便，有权检查和了解工作进度和质量。

(3) 甲方按协议按期如数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期如数向甲方获取项目经费的权利。

(2) 乙方需向甲方按时提交货物、服务及保障服务。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第五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交货物及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累计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但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付款时，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

(2) 乙方提交成果无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在甲方限期内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3)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在甲方限期内不予纠正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超过 30 天；

(2) 甲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会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甲方应按照

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根据实际发生的量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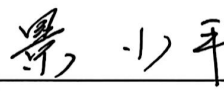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友好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通讯联系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因本协议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双方通讯地址也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的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略阳县林业局	邮政 编码	724300	
	电话	09164831223	传真	09164831223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农禾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略阳县兴州办	邮政 编码	724300	
	电话	15332504224	传真	4330001	
	开户银行				
	帐号				